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檔 號：PE60302
保存年限：5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164406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164406EA0C_ATTCH12.odt、0164406EA0C_ATTCH13.pdf、0164406EA0C_ATTCH16.pdf)

主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164406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林昌明先生(電話：02-77365926)。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秘書處(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電2016-12-13
交13:17章

第一層決行

文知傳授校刊並校務系統公告周知
並錄案存查。

人事室李秀容
人事室吳顯政

秘書室徐朝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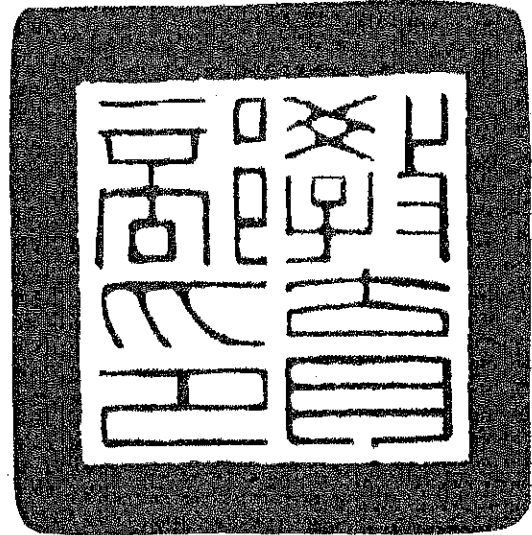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164406B號



訂定「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附「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部長潘文忠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 二、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 三、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如附表)認定之。
- 二、教師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 (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
 - (二)海外僑校之教師。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公

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
獨立中學專任教師。

三、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第一款規定認定之。

四、前三款以外年資，其等級相當之對照，由教育部認定之。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等級相當，應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副教授：

1、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

（三）講師：

1、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

機構年資，自第八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四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助理教授：

1、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五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3、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十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四)講師：

1、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三、現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取得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務等級相當。但大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師修畢博士學程並完成論文口試，未及取得學位證書者，為辦理該期間任職年資之認定，自取得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日起，視為具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同等學歷。但其臨時畢業證書應載明已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博士論文

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

第三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 四、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五、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護理教師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六、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七、曾任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八、曾任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國軍編制內

聘用人員、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公立大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九、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年資、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十、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

十一、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十二、曾任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等級相當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前項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審查通過。

第四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累積滿一年，以月為計算基準。但同一月份不得重複計算。

第五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 一、國內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 二、國際知名之國外學術、科技等研究機關（構），及大學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專校院。
- 三、經學校認定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第七條 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
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前項教師申請採計國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應附國外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附表

各級人員與教師相當年資派計提級薪級對照表									
行政人員		教育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其他人員	
職別	年資	薪級	薪額	職別	年資	薪級	薪額	職別	年資
校長	10	1	700	校長	10	1	700	校長	10
校長	15	2	740	校長	15	2	740	校長	15
校長	20	3	780	校長	20	3	780	校長	20
校長	25	4	820	校長	25	4	820	校長	25
校長	30	5	860	校長	30	5	860	校長	30
校長	35	6	900	校長	35	6	900	校長	35
校長	40	7	940	校長	40	7	940	校長	40
校長	45	8	980	校長	45	8	980	校長	45
校長	50	9	1020	校長	50	9	1020	校長	50
校長	55	10	1060	校長	55	10	1060	校長	55
校長	60	11	1100	校長	60	11	1100	校長	60
校長	65	12	1140	校長	65	12	1140	校長	65
校長	70	13	1180	校長	70	13	1180	校長	70
校長	75	14	1220	校長	75	14	1220	校長	75
校長	80	15	1260	校長	80	15	1260	校長	80
校長	85	16	1300	校長	85	16	1300	校長	85
校長	90	17	1340	校長	90	17	1340	校長	90
校長	95	18	1380	校長	95	18	1380	校長	95
校長	100	19	1420	校長	100	19	1420	校長	100
校長	105	20	1460	校長	105	20	1460	校長	105
校長	110	21	1500	校長	110	21	1500	校長	110
校長	115	22	1540	校長	115	22	1540	校長	115
校長	120	23	1580	校長	120	23	1580	校長	120
校長	125	24	1620	校長	125	24	1620	校長	125
校長	130	25	1660	校長	130	25	1660	校長	130
校長	135	26	1700	校長	135	26	1700	校長	135
校長	140	27	1740	校長	140	27	1740	校長	140
校長	145	28	1780	校長	145	28	1780	校長	145
校長	150	29	1820	校長	150	29	1820	校長	150
校長	155	30	1860	校長	155	30	1860	校長	155
校長	160	31	1900	校長	160	31	1900	校長	160
校長	165	32	1940	校長	165	32	1940	校長	165
校長	170	33	1980	校長	170	33	1980	校長	170
校長	175	34	2020	校長	175	34	2020	校長	175
校長	180	35	2060	校長	180	35	2060	校長	180
校長	185	36	2100	校長	185	36	2100	校長	185
校長	190	37	2140	校長	190	37	2140	校長	190
校長	195	38	2180	校長	195	38	2180	校長	195
校長	200	39	2220	校長	200	39	2220	校長	200
校長	205	40	2260	校長	205	40	2260	校長	205
校長	210	41	2300	校長	210	41	2300	校長	210
校長	215	42	2340	校長	215	42	2340	校長	215
校長	220	43	2380	校長	220	43	2380	校長	220
校長	225	44	2420	校長	225	44	2420	校長	225

